

国际法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 际 法

主编 高 树 异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永昌福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大32开本 9.94印张 250,000字

印数1——10,000册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323·22 定价:2.30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点.....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以及 国际私法的区别.....	(13)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际法学.....	(17)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际法学简史.....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2)
第二节	国家主权原则.....	(36)
第三节	互不侵犯原则.....	(37)
第四节	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40)
第五节	平等互利原则.....	(41)
第六节	和平共处原则.....	(43)
第七节	民族自决原则.....	(45)
第八节	反霸权原则.....	(47)
第九节	忠实履行条约义务原则.....	(48)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49)
第十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50)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第一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52)
- 第二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6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

-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9)
-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7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第一节 国家责任的概念..... (84)
-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 (85)
-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 (90)
-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92)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第一节 国籍问题..... (96)
-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11)
-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119)

第七章 国家领土

-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 (123)
- 第二节 国家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126)
-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31)
- 第四节 国界..... (135)

第五节	内水·····	(142)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	(144)

第八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48)
第二节	内海海域·····	(150)
第三节	领海·····	(154)
第四节	毗连区·····	(158)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60)
第六节	大陆架·····	(163)
第七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65)
第八节	岛屿制度与群岛国·····	(168)
第九节	公海·····	(170)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173)

第九章 空间法

第一节	航空法的概念·····	(176)
第二节	领空与国家的领空制度·····	(177)
第三节	国际民用航空法律规则·····	(180)
第四节	航空器的法律地位·····	(185)
第五节	国际航空运输中所产生的责任问题·····	(187)
第六节	空中劫持·····	(189)
第七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92)

第十章 外交机关

第一节	外交机关及其体系·····	(196)
-----	---------------	---------

第二节	外交代表.....	(200)
第三节	外交团.....	(207)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08)

第十一章 领 事

第一节	领事的概念.....	(218)
第二节	领事的种类和等级.....	(220)
第三节	领事的派遣和接受.....	(223)
第四节	领事的职务及其终止.....	(225)
第五节	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227)

第十二章 国际条约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233)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3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44)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247)
第五节	条约的终止.....	(248)
第六节	条约的保存和登记.....	(251)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253)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54)
第三节	联合国.....	(258)
第四节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268)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71)

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产生及其解决方法·····	(276)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	(278)
第三节	仲裁·····	(282)
第四节	国际司法解决·····	(284)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89)

第十五章 战争法规

第一节	战争法规的概念·····	(292)
第二节	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298)
第三节	战争的法律后果和对侵略战争的制裁·····	(307)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点

一、国际法的产生

国际法是国家间交往的产物。自从有了国家和国家间的交往以后，就逐渐形成了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则。这些原则、制度和规则由不完备到逐渐完备，由约束力不大到约束力逐渐加大。从而使国家间的关系逐渐形成一种法律关系。这种调整或规定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则，就是国际法。

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国际关系。国际关系是多种多样的，随着人类经济、文化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关系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内容也越来越错综复杂。国际法所调整的是国际间的法律关系，也就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

国际法早在奴隶社会即已存在，不过当时国际法的原则、制度和规则并不完备，约束力也不是那么有保证。那种认为国际法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有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在古代，比如说奴隶社会，战争是很多的，战争的结果往往缔结一定的条约。缔结条约或国家间互通信息，需要互派一些使节。这样，早在奴隶社会，即形成了一些属于战争法、条约法和使节法的制度和规则，当然是很不完备和固定。这些都属于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早在公元前一千
“建蕃”的分封制度。

缔约会盟之事经常发生。这时许多国际法的准则，如信守条约、保护和优待使节等，都已存在。谁如破坏这些规则，往往为人们所不耻。在我国古籍（如左传、礼记等“三传”、“三礼”）中就有许多国际法的规则可寻。虽然那时的国家与现代意义的国家不完全相同，不过许多国际法的制度和规则是可以上溯到古代的。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法的内容也不断增加。如作为国际法组成部分的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经济法等就是现代国际关系的产物。

从国际法的产生和变化的情况看，国际法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1、国家的产生和国家间的交往；2、国家主权的承认和国家间的平权地位；3、国际间交往规则的建立和遵守。缺少上述条件，也就无所谓国际法了。

二、国际法的含义

国际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古代即已产生，但作为一门学科或科学，则是近代才确立的。从西方国际法学的创始人格老秀斯（1583—1645）开始直到现代，许多学者给国际法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作者的立场和对国际法的理解。

简要地说，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各种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和。

更全面一点说，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国家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反映有关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的、国际间公认的、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以国家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作为保障的各种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

三、国际法的特点

1、国际法的法律性

国际法的法律性反映在它的强制性或约束力上。

有些人甚至是法科学生或学者常常怀疑国际法的法律性。他们认为在没有超国家的组织可以强制国际法规则的施行的情况下，国际法不是真的法律，而是一种国际道德规范。如英国学者奥斯丁就曾持这种观点，当前许多人仍对这个问题感到模糊不清。

否认国际法是法律的观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事实上是有害的，不利于发展国际友好交往和维护世界和平，也不利于反对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

国际法的法律性在长期的国际关系实践中早已为各国所公认。没有任何国家敢于公开声称它不认为国际法是法律，它的行动不受国际法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约束，而往往是指责或谴责某某国家违背或破坏国际法。对这个问题当然要作具体分析，要判明事实的真象。

许多国家在与别国签订的双边条约或协定中申明彼此都要尊重国际法，并以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来处理国家间关系。

许多国际公约或国际文件中都规定有各国遵守国际法或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条款。如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在序言中说：“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第一条中规定：“联合国之宗旨为：……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欧安会1975年8月1日通过于赫尔辛基）中写道：“与会国应忠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国际法的

公认原则和规范所包含的义务以及有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协定中载明的符合国际法的义务。”联合国宪章所设立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组织及职务的行使由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

许多国家把遵守国际法列入宪法中，用立法形式承认国际法的约束力。如日本宪法（1946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5月3日施行）第十章（最高法规）第九十八条规定：“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其他一些国家的宪法（如1945年后的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1963年的南斯拉夫宪法等）也有类似规定。

法律的施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具体情况而采取或规定不同形式。换句话说，对违反法律者给予制裁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就国内法来说，逮捕判刑是一种方式，还有罚款、没收财产、拘役以及行政处分等多种方式。国际法作为法的一种特殊体系，在制裁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基本特点就是以国家单独（自助或自卫）或集体（国际间的协助或集体行动）来实行制裁。通过自助（如断绝外交关系、断绝经济关系、扣留某些财产、驱逐某些人员以至用武力来进行自卫等）来体现制裁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总之，从国际上还没有超国家的立法、司法和执行机关来否定国际法是法律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2、国际法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或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阶级斗争、管理和发展社会经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工具。从国内法的角度来说，法律的阶级性是不难理解的。

国际法是规定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当今世界上的国家大多数不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国际社会存在着多种社会制度并存的局面。国际法的阶级性如何理解，从国际范围来

说，它反映哪个阶级的意志，这一点也需要说清楚。

国际法是国际间公认的规定国家行为的准则，通过国际间的协议和共同保障而不断充实和发展，因此它不可能只反映某一个国家或某一类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正常情况下，即在各国处于平等互利的地位之下，它反映的是有关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间求同存异、利益协调的结果，换句话说，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协调意志的产物。这种理解，是符合我国所首倡的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的。

3、国际法的普遍性

就国内法来说，法律的特点之一是它的普遍性或社会性，即法律通过最高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之后，全国人民都需遵守。就国际法来说，它的原则、制度和规则（规范），应为各国或绝大多数国家所公认并共同遵守。国际法的国际性应与它的普遍性相一致。有些西方学者把国际法分为普遍国际法（适用于世界各国）、一般国际法（为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和特殊国际法（适用于少数以至于两国之间）。从国际法存在的根据和发展的前景以及维护和平、促进国际间友好交往的角度来说，国际法应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或国际性。

四、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这一名称，也有其发展演变的历史。

在古代罗马，存在着两种法律体系，一种是调整罗马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作“市民法”。一种是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法律，称作“万民法”。“万民法”属于罗马的国内法。

十六、十七世纪时，欧洲一些研究国家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的学者（法学家和哲学家）在著书立说时，开始借用“万民法”（Jus gentium）这一名词来称呼国际法。格老秀斯在

他1625年出版的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就使用了《万民法》一词来称呼国际法。显然，用《万民法》这个名词来称呼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是不确切的。

十七世纪中叶（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契（Richard Zouche, 1590—1661）在他的著作中使用“国家间法”（Jus intergentes）来称呼国际法。以后又转译成“万国公法”（英文的Law of Nations, 法文的Droit des gens, 德文的Volkerrecht）。这个名称开始在西方流行起来。

“万国公法”这个名称仍然不能完全表达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这个特殊法律体系的含义，因此，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1789年所著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开始使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一名称。从此以后，国际法这一名称就逐渐为各国所通用。不过某些西方作者还是喜欢用“万国公法”或“万国法”这个名称。如英国的布莱利和美国的耶塞普就一直是使用Law of Nations这个词。

最早把西方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来的是美国人维廉·马丁（汉文名丁韪良）。他于清朝同治初年来到中国，在同文馆任教习。丁韪良将美国人惠敦（Henry Wheaton）的《国际法大纲》译成中文，经一些中国学者“润色”后，于同治三年（1864）出版，取名《万国公法》。以后又将瑞士人布伦契利（Bluntchli）的国际法著作译成中文，名《公法会通》，将美国人吴尔玺（Wolsey）的国际法著作译文成中，名《公法便览》，将德国人马滕斯（Martens）的《外交指南》一书译成中文，名《星轺指掌》。所以说，中国虽然在纪元前即已存在许多国际法规范，但关于国际法的著作，还是借用外来的名称，因过去对这方面缺乏系统的研究。

日本在明治维新的初期，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时，也采用中国的译名“万国公法”。明治六年（1873），日本学者

开始根据英语International Law一词,使用国际法这个名称。

清朝末年,由于国际文化交流,日本的政治、法律名词又传到中国。日本学者使用的“国际法”这一名称也逐渐为我国学者所采用。为了区别于“国际私法”,国际法也称“国际公法”。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法或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虽然法律的表现形式不同,但与法律产生的根源、根据或原因的含义是不同的。国际法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也有自己特定的表现形式,用法律术语讲,就是有它特定的渊源。

国际法的根据,或者说它发生效力的根据,是国际间的协议。国际法的渊源基本有两个,即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这是所有的国际法学者一致同意的。但除此之外,还有哪些也是国际法的渊源,则有许多不同看法。

国际法的渊源的特点,或者说它与国内法渊源的区别,在于它的协议性,即国际法规范的产生或制定不是通过某一超国家的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而制定、颁布,也没有超国家的强制机关用强力保证其施行。它的产生和执行都是以国家的自觉行动为基础的。照奥本海的提法,就是明示同意与默示同意。

一、国际条约

(一) 条约的含义

国际条约(从广义上说)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规定它们相互间权利与义务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是国际法最主要或最基本的渊源。

从缔结条约的当事国的数目来说,有双边条约(两国之间缔结)和多边条约(三国和三国以上缔结)。从形式来说,有

换文、议定书、协定、条约、公约等，通称条约。从内容来说，有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科学技术的、交通通讯的等条约。从效力上说，条约只有经过签字和批准的程序后才能生效。

从法律渊源的角度来说，并不是一切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只有一部分条约或一定条约的一定部分才是国际法渊源。

（二）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条约

一般认为，只有那些为多数国家参加、加入或承认的能够对国际法的原则、制度与规范（规则）具有创设、重申、修订、补充等意义的条约（从广义上理解）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有些著作中把这种条约叫做“造法性条约”。换句话说，其他各种事务性的条约不是国际法的渊源。但这种划分有时是困难的，因为如果条约内规定有关国家的权利义务问题，就应具有约束力，就应起法律作用。当然，侵略性、奴役性的不平等条约不能认为是国际法的渊源，它对被侵略、被奴役的国家就不应有拘束力。

构成国际法渊源的条约，主要是大多数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通称公约。近几十年来，由于联合国的建立和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的建立，以及国际交往的频繁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这方面的条约是大量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新事物的出现，其数量在不断增多。主要有《联合国宪章》（1945.6.26）、《国际法院规约》（1945.6.26）、《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8.23）、《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9.2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3.7）、《海洋法公约》（1982.4.30）、《南极条约》（1959.12.1）、《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12.7）、《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9.23）、《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

的原则条约》(1967.1.27)、《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4.18)、《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4.24)、《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5.23)等。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一般认为是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该条规定：“(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人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者。(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对于国际条约是国际法渊源，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没有争论的，上述(子)项中所说的“国际协议”，现时一般译为“国际公约”。公约，即意味着有多数国家参加。对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本身的效力，有些学者还有不同见解，认为这条规定只对同意国际法院管辖的有关当事国有效，理由是该规约第五十九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各国国际法学者对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内容的效力，是有不同的理解的。

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

惯例，有些作者译为习惯。有些著作中的国际习惯，即指国际惯例。我们认为，使用惯例或国际惯例这个词更确切些。

一般说的惯例，是指在社会实践中，由于一件类似事物的反复出现，或一件类似行为的反复实行，而逐渐为人们所共同遵守，在长期的反复实践中，逐渐形成一种不成文的、非法定程序制定的，但有一定约束力的原则或规则(规范)。

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交往中由于长期的反复实践而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一些原则和规则。一些实践或作法，最初为一些国家所实行，以后为许多国家所采用和反复实行，并公认具有约束力。对于一项国际惯例（如优待外交使节）的破坏，往往要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和招致有关国家的报复。

（二）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渊源，这一点也是为各国学者和国际实践所公认的。《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对国际惯例是国际法渊源的提法是：“（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里的“国际习惯”，应译为“国际惯例”。这里的“通例”，英文是“General Practice”，应译为“一般实践”。

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国际惯例，早于国际条约而产生，有些作者把国际惯例的总和称为国际习惯法。国际惯例随着国际交往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变化。例如战争法、使节法、条约法等，在早期都是以国际惯例的形式出现的。

既然承认国际惯例为国际法的渊源，就有一个如何认定它的存在和内容的问题，也就是如何证明它的存在。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各国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交往实践（表现为声明，宣言，决议等国际文件等）以及国家内部的实践（如有关声明、判决、法规等）得到回答。有些国际法的权威著作和一些国家有关机关所编的案件报告或案例汇编以及有些国际组织所编集的有关材料，也是国际惯例存在的证明形式。

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联合国成立以后，通过国际会议使国际惯例法律化或法典化的工作日益加强，做出不少成果，这是国际法在现代发展中的一个特点。例如1958年的日内瓦会议，将原来属于国际惯例的海洋法有关制度和规则制定成四个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在外交与领事法方